

湖南省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Chengyue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洋湖公馆二期8栋 电话：0731-85120566

湘诚悦达审〔2021〕028号

审计报告

湖南省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省红十字会募捐账户（以下简称省红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红会募捐账户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省红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省红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省红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省红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省红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募捐账户财务报表的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省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省红会募捐账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红十字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023,013.00	7,566,198.43	短期借款		0.00
短期投资		0.00	应交增值税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应收账款净额	900,000.00	9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0,645.75	890,645.75
预付账款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账款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012.62	11,012.62	应付利息		0.00
存货	89,000.00	108,625.00	预收账款		0.00
待摊费用		0.00	其他应付款	3,238,176.64	3,050,57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预提费用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023,025.62	8,585,836.0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128,822.39	3,941,221.76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179,317.00	1,179,317.00	长期应付款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86,926.97	805,913.97	预计负债		0.00
固定资产净值	292,390.03	373,40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在建工程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0.00	负债合计	4,128,822.39	3,941,221.76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无形资产净值		0.00			
研发支出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7,186,593.26	4,865,259.3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52,758.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390.03	373,403.03			
受托代理资产		0.00	净资产合计	7,186,593.26	5,018,017.32
资产总计	11,315,415.65	8,959,239.0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1,315,415.65	8,959,239.08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红十字会

2020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捐赠收入	1	83,093,734.74		83,093,734.74	292,058,175.35		292,058,175.35
会费收入	2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			
投资收益	6	0	0	0			
其他收入	9	53,547.20		53,547.20	100,509.39		100,509.39
收入合计	11	83,147,281.94	0.00	83,147,281.94	292,158,684.74		292,158,684.7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84,724,362.62		84,724,362.62	289,895,703.19		289,895,703.19
(二) 管理费用	21	116,841.91		116,841.91	94,405.61		94,405.61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费用合计	35	84,841,204.53	0	84,841,204.53	289,990,108.80		289,990,108.8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693,922.59		-1,693,922.59	2,168,575.94		2,168,575.94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红十字会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6,005,909.74	57,488,606.8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55,365.63	3,822,643.16
现金流入小计	8	16,561,275.37	61,311,249.9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7,258,729.45	55,306,509.6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0,741.00	3,547,925.75
现金流出小计	13	17,289,470.45	58,854,435.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728,195.08	2,456,81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6,92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6,9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6,9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6	-745,115.08	2,456,81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11,313.51	7,566,19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566,198.43	10,023,013.00

湖南省红十字会募捐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红会”)于2002年9月4日根据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湖南省红十字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成立。登记证号:湘编〔2002〕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430000501424610M;法定代表人:陈丹萍;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竹塘西路165号。机构性质:群众团体。业务范围:开展备灾救灾、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组织管理造血干细胞捐献、依法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完成政府委托事宜等。

二、募捐账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红会募捐账户财务报表以持续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红会编制的募捐账户财务收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红会2020年12月31日的募捐账户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募捐账户的业务活

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红会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红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收支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红会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进行会计核算，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红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进入当期筹资费用。

(五)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短期投资是指本红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投资。

3、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红会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受赠书画及纪念品等以名义金额

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非流动资产

1、长期投资是指本红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红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红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有期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债券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红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是指本红会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3、固定资产是指本红会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运输工具、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其他设备、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4、无形资产是指本红会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etc.

(七) 负债

1、短期借款是本红会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

2、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本红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种应付和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本红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4、应缴款项是指本红会应缴未缴的各种款项。

5、长期借款是指本红会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6、长期应付款是指本红会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八)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红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

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收入

本红会募捐账户收入主要包括总会和其他省红十字会拨付捐赠款物、本级红会接受捐赠款物、会费、动产和不动产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本红会募捐账户的收入以单位实际收到数额予以确认。

对非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为本红会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实现，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红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相应金额的现时业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或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十）成本或者费用

1、成本或者费用是指募捐账户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或损失。

2、本红会募捐账户成本或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募捐账户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募捐账户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本募捐账户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各项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募捐账户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募捐账户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红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中国红十字总会的要求及本红会的业务性质，会计核算制度由原来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改为启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采用未来适用法。

六、其他事项说明

按照总会印发的《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

红字〔2019〕25号)要求,本红会使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财政拨款以外纳入捐赠管理的资产,审计范围包括总会和其他省红十字会拨付捐赠款物、本级接受捐赠款物、会费、动产和不动产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特此说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明,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7,566,198.43	10,023,013.00
合计	7,566,198.43	10,023,013.00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备注
省卫技新村指挥部	900,000.00	100.00	2003年预付房款,款已付,产权未过户。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11,012.62	100.00	11,012.62	100.00
合计	11,012.62	100.00	11,012.6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芙蓉中路支行	1,000.00	9.08	POS 机押金
罗剑峰	7,000.00	63.56	个人借支
康纪容	3,012.62	27.36	个人借支
合计	11,012.62	100.00	

(四) 存货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备注
捐赠物资	108,625.00	89,000.00	
合计	108,625.00	89,00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固定资产原值	1,179,317.00			1,179,317.00
生命安全教室				
专用设备器具	300,000.00			300,000.00
电子设备	650,412.00			650,412.00
办公家具	79,805.00			79,805.00
其他设备器具	149,100.00			149,100.00
2、累计折旧	805,913.97	81,013.00		886,926.97
生命安全教室				
专用设备器具	128,129.10	37,501.20		165,630.30
电子设备	545,114.26	22,290.36		567,404.62
办公家具	25,043.06	6,542.16		31,585.22
其他设备器具	107,627.55	14,679.28		122,306.83
3、固定资产净值	373,403.03		81,013.00	292,390.03
生命安全教室	171,870.90		37,501.20	134,369.7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器具				
电子设备	105,297.74		22,290.36	83,007.38
办公家具	54,761.94		6,542.16	48,219.78
其他设备器具	41,472.45		14,679.28	26,793.17

(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福利费	890,645.75	100.00	890,645.75	100.00
合计	890,645.75	100.00	890,645.75	100.00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50,576.01	100.00	2,514,244.65	77.64
1-2年			723,931.99	22.36
合计	3,050,576.01	100.00	3,238,176.64	100.00

2、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备注
干细胞库	2,322,565.40	71.72	存于红会募捐账户的专用款项
备灾救灾中心	827,403.98	25.55	存于红会募捐账户的专用款项
省委巡视组	55,390.01	1.71	应上缴费用
卫生费	17,760.00	0.55	卫生费
河西房屋租户高静	10,000.00	0.31	房屋押金
小计	3,233,119.39	99.84	

(八) 净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4,865,259.31	7,186,593.26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限定性净资产	152,758.01	
合计	5,018,017.32	7,186,593.26

(九)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款收入	57,488,606.81	16,005,909.74
捐物收入	234,569,568.54	67,087,825.00
合 计	292,058,175.35	83,093,734.74

按项目类别列示: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救灾救助专项	1,428,272.22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捐款	38,737,635.71
助学项目	260,152.08
定向捐赠公益活动	33,540.00
总会项目	3,929,450.00
红基会项目	10,504,443.80
器官捐献项目	587,000.00
其他定向捐赠项目	2,008,113.00
物资捐赠	7,247,579.4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物资捐赠	227,321,989.14
合 计	292,058,175.35

(十)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0,509.39	53,547.20
合计	100,509.39	53,547.20

(十一) 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成本	289,895,703.19	84,724,362.62
合计	289,895,703.19	84,724,362.62

按公益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救灾救助专项	585,201.42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捐款	38,737,635.71
助学项目	253,652.08
定向捐赠公益活动	26,000.00
其他定向捐赠项目	1,978,613.00
总会项目	3,174,672.00
红基会项目	9,992,535.44
器官捐献项目	558,200.00
物资捐赠	7,267,204.4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物资捐赠	227,321,989.14
合计	289,895,703.19

(十二) 管理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审计费	12,000.00	26,000.00
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392.61	4,741.00
累计折旧	81,013.00	86,100.91
合计	94,405.61	116,841.91

八、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红会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红会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的说明

湖南省红十字会 2020 年度用于公益活动的总支出为 289,895,703.19 元, 捐赠总收入为 292,058,175.35 元(不含银行利

息收入)，年度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为 99.26%。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上述 2020 年募捐账户财务报表及其有关注释，系本红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红会办公室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绿景新苑8栋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萍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 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http://gsxt.hnaf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25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月19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0-23
工作单位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810233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20018000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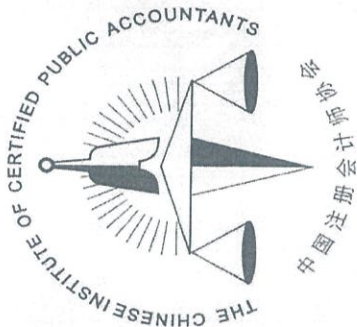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月 日 25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新证



日



姓名	李端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7-05-06
工作单位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5705061020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20018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07月 25日

2018年3月换发新证

